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:15 ~ 9:25、9:30 ~ 11:30 和 13:00 ~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:15 ~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谭侃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86,289,751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5600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81,414,817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1.4376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0,446,52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1493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4,874,934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.4358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 人，代表股份 9,238,75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5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 82,303,0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4623%；

反对 3,01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.537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A 股股份 200,968,294 股）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，且未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,22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7.3287%；

反对 3,01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2.671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